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 0 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七届 25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担保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18-033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7 日，接受建租赁公司报告，近日爱建租赁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署了《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XLHY-DKHT），爱建集团与爱建信托签署了《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JXT-XLHY-BZHT），爱建信托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XLHY-XTHT）。按照合同规定，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爱建

信托设立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向爱建租赁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资金。爱建集团作为保证人为爱建租赁在此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租赁不提供反担保。

二、与本次担保情况相关的合同主要条款

（一）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1、合同主体：

委托人（受益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于委托人为同一人。

2、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信托，由委托人指定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

3、信托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1）委托人确认，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信托资金运用是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对交易对手和具体项目自行完成调查分析后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行为，委托人明确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将信托资金向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AJXT-XLHY-DKHT《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2）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贷款用途：向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贷款期限：自信托贷款发放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担保措施：为担保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受托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AJXT-XLHY-BZHT 的《保证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

（二）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

1、合同主体：

贷款人（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乙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贷款种类、金额：

本合同下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

3、贷款用途：

由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单一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申请的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贷款期限：

一次性发放，自信托贷款发放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为债务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编号为AJXT-XLHY-DKHT的《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141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 2、《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 3、《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